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峰) 应急责改〔 2021 〕 7010号

枣庄速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未签订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;2、批发企业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不健全;3、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,2020年9月20日单位内部再培训的资料未纳入档案,缺少考核结果的内容;4、2#库房外消防砂箱门损坏,无法正常开启;5、2#库房的库房标识错误;6、库区室外消火栓无标识;7、3#库房外一灭火器欠压失效;8、8#库房外消防沙箱内只配置一具灭火器,灭火器配置不足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8 项问题于 2021年2月25日 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,你单位应在进行整改的同时,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,在60日内依法向 峯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市中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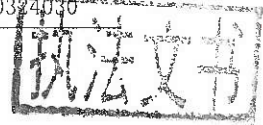
马其武
赵超

证号: 15040324012

证号: 1504032403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谢明



峯城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